

#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台新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依照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組織之。
- 第二條 本公司以發揮金融機構綜合經濟效益，強化金融跨業經營績效，維護公共利益，配合國家金融政策為宗旨。
- 第三條 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視業務需要，得於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支機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除證券管理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應登載於本公司所在之直轄市或縣(市)日報之顯著部份。

###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本公司額定資本總額為新台幣壹仟貳佰億元，分為壹佰貳拾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保留貳拾億股供本公司發行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之可認購股份數額用。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分為普通股及分次發行不同條件之特別股。由本公司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並編號，依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已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或就每次發行股份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於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或保管。
- 第七條 (刪除)。
- 第八條 本公司發行之乙種記名式特別股肆億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優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  
二、前款乙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定為年率六．五%，自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起，依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決算書表後，由董事會訂定乙種特別股分派股息及紅利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息及紅利。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乙種特別股股息及紅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息及紅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優先補足。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優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息及紅利補足之。

- 四、乙種特別股除領取第二款所定定率股息及紅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乙種特別股股東會有表決權。
- 七、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有相同之新股優先認股權。
- 八、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乙種特別股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若屆期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無法收回已發行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前各款發行條件延續至本公司全部收回為止。其股息及紅利亦按原年率六．五％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不得損及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本章程所既有之權利。

第八條之一 本公司發行丙種記名式特別股伍億股，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
- 二、丙種特別股股利定為年率百分之三．五。按實際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丙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發行年度現金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丙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應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而為儘先補足。丙種特別股於收回時或收回後，本公司應於當年度及以後之各年度次於乙種特別股而為儘先全數將累積未分派之股利補足之。
- 四、丙種特別股除領取本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股利外，不得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及資本公積為現金及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丙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丙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不得撥充資本或彌補累積虧損。
- 七、丙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丙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丙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丙種特別股股東與普通股股東及乙種特別股股東

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九、丙種特別股不得轉換為普通股。自發行日起滿七年到期。期滿時由本公司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之。本公司因客觀因素或不可抗力情事，以致屆期無法收回已發行丙種特別股之全部或一部時，其未收回之丙種特別股，其權利仍依原發行條件延續至全部收回為止。其股利亦按原年率以實際延展期間計算給付，不得損及丙種特別股股東按照原發行條件應享有之權利。

第八條之二 本公司發行丁種記名式特別股壹拾億股；得分次發行。其權利及其他重要發行條件分別如下：

- 一、本公司每屆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依本章程第四十條規定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再就其餘數儘先發放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及以前各年度累積未分派之股利；次就其餘數再儘先發放丁種特別股當年度應分派之股利。
- 二、丁種特別股股利以年率百分之十為上限，按發行價格計算。每年以現金一次發放。於每年股東常會承認會計表冊後，由董事會訂定丁種特別股分派股利除權基準日，據以給付上年度應發放之股利。發行年度股利之發放，則自發行日起，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發行日定義為增資基準日。
- 三、倘年度決算無盈餘或盈餘不足分派丁種特別股股利時，其未分派或分派不足額之股利，不累積於以後有盈餘年度補足。
- 四、丁種特別股除依本項第二款及第二項所定之定額股利率領取股利外，得經董事會決議，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各依其股利率分派股利，及普通股先比照丁種特別股等額分派其股利後，如尚有餘數，另以二股至四股丁種特別股折算為相當一股普通股之比例，再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但不得參加關於資本公積為撥充資本之分派。
- 五、丁種特別股分派本公司剩餘財產之順序優於普通股、次於乙種特別股及丙種特別股，但以不超過發行金額為限。
- 六、丁種特別股溢價發行之資本公積，於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不得撥充資本。
- 七、丁種特別股股東於股東會無表決權及無選舉權；但有被選舉為董事及監察人之權利，並於丁種特別股股東會及關係丁種特別股股東權利事項之股東會有表決權。
- 八、本公司以現金發行新股時，丁種特別股股東與乙種特別股股東、丙種特別股股東及普通股股東，均有相同之新股儘先認股權。
- 九、丁種特別股股東得自發行日於屆滿三年之次日起，以一股丁種特別股轉換一股普通股。自發行日於屆滿十年之次日起，本公司得隨時按實際發行價格，以盈餘或發行新股所得之股款收回全部或一部仍發行在外之丁種特別股。本公司於收回已發行之丁種特別股時，截止收回日應發放之股利，按當年度實際發行日數與全年度日數之比例計算。

丁種特別股之股利率，以及參加普通股關於盈餘之分派訂定折算相當於普通股之折算比例，應於丁種特別股實際發行時，授權董事會視發行當時資金市場狀況及投資人認購意願之條件，在前項第二款所定股利率及第四款得否按所定折算為普通股折算比例之範圍內，分別訂定丁種特別股發行期間各年度定率之股利率及折算為相當普通股之比例。

第八條之三 本公司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 200,000,000 股之期間，本公司倘擬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足以影響丁種特別股股東權益，應經丁種特別股股東會之決議後，始得為之：

- 一、以低於法令規定之 公平市價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以其他對價發行新股、或因併購或其他類似交易等發行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二、以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發行可轉換為股權或可認購股權之有價證券，或其轉換價格或認購價格低於法令規定之公平市價。
- 三、分派股票股利或無償配發股票，以致對丁種特別股造成稀釋影響，但依本章程規定辦理員工紅利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不在此限。
- 四、其他具有相當於前述各款效果之有價證券配發或分派。

第八條之四 除法令或本公司章程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外，本公司以資本分派或減資方式退還股本或除盈餘分派以外之其他方式異常發放現金時，應確保全體股東均有相同之參與分配權。

第九條 本公司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本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

前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第十條 本公司有關股務處理，悉依公司法、證券管理機關核頒之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三章 所營事業

第十一條 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H801011 金融控股公司業。

第十二條 本公司業務範圍如下：

- 一、投資金融控股公司法所規範之事業。
- 二、對被投資事業之管理。
- 三、經主管機關申請核准，投資第一款所列以外之其他事業。但不得參與該事業之經營。
- 四、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第十三條 本公司以投資為專業。投資總額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十四條 (刪除)

#### 第四章 股東會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會分為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兩種。股東常會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公司法有關規定召集之。

股東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

第十六條 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等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七條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股東委託之受託代理人，其得代理之股數及表決權之計算，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者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至遲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一日，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非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而為委託代理出席股東會者，其委託無效。

第十八條 本公司各股東表決權之行使，除公司法及本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每股有一表決權。股東會選任董事或監察人時，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

第十九條 股東會議決及執行之事項如下：

- 一、釐訂及變更本公司章程。
- 二、選舉董事及監察人。
- 三、查核並承認董事會造具之表冊及監察人之報告。
- 四、盈餘及資本公積撥充資本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決議。
- 六、董事及監察人報酬之決議。
- 七、公司解散、合併及分割之決議。
- 八、營業政策重大變更行為事項之決議。
- 九、其他依法令應經股東會決議之事項。

第二十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或無副董事長之設置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二十一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二條 法人股東代表人不限於一人。但其表決權之行使，仍以其所持有之股份綜合計算。

前項之代表人有二人以上時，其代表人行使表決權應共同為之。

第廿三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對於持有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 本公司特別股股東會，準用關於股東會之規定。

## 第五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廿五條 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組織董事會；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依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就有行為能力之人中選任之。

本公司全體董事及全體監察人各自合計之持股比例，應符合證券管理機關之規定。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範圍及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應符合主管機關訂定之準則。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職務時，不論盈虧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廿五條之一 配合證券交易法第 183 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廿六條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及監察人就任為止。但主管機關得依職權限期令本公司改選；屆期仍不改選者，自限期屆滿時，當然解任。

第廿七條 本公司設董事長一人，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之董事會，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之。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依同一方式互選之。

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得設常駐監察人一人，由監察人互選之。

第廿八條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

董事會之決議，除金融控股公司法、公司法或其他法令另有規定外，以董事過半數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九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三十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卅一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業務方針及計劃之核定。
- 二、預算之核定及決算之審議。
- 三、重要規章訂定及變更之議定或核定。
- 四、發行新股之決議。
- 五、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議案之擬定。
- 六、公司債發行之決議。
- 七、買回本公司股份計劃之決議。
- 八、取得、處分及租賃資產、典權及投資之議定或核定。
- 九、各種重要契約之議定或核定。
- 十、經理人及總稽核或同等職級人員委任、解任及報酬之核定。
- 十一、召集股東會及審核提出於股東會之議案及報告。
- 十二、執行股東會之決議事項。
- 十三、依本公司業務權責劃分辦法之規定，須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
- 十四、會計師、律師及金融財政專家顧問之委任、解任及報酬之議定。
- 十五、子公司代表人及董事、監察人之指派。
- 十六、董事長交議及總經理提議事項之審議。
- 十七、各種重要委託事項之議定。
- 十八、其他依法令規定董事會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授權之事項。

第卅一條之一 董事會得為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及主要之職員，依法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應負之賠償責任，與保險業訂立責任保險契約。

第卅二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

- 一、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並報告意見於股東會。
- 二、監督本公司業務之執行，並得隨時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查核簿冊文件，並得請求董事會或經理人提出報告。
- 三、代表本公司與董事間訴訟。
- 四、除董事會不為召集或不能召集股東會，得為公司利益，於必要時，得召集股東會。
- 五、其他依法令監察人得行使之職權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或授權之事項。

第卅三條 董事會開會時，監察人得列席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卅四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得兼任子公司董事及監察人。

## 第六章 經理人

- 第卅五條 本公司設執行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均應提請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之決議行之。  
前項執行長之委任及解任，由董事長提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委任及解任，由執行長提請經董事會依前項規定辦理。
- 第卅六條 除法令及本公司章程賦予股東會及董事會之職權外，董事會、執行長及各級經理部門之權責劃分，其辦法授權由董事會訂定執行之。
- 第卅七條 本公司執行長、總經理、總稽核及經理人之任用，其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均應符合主管機關所訂資格條件標準。
- 第卅八條 執行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總經理代行其職務。

## 第七章 會計

- 第卅九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一會計年度。每屆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出於股東會請求承認。
- 一、營業報告書。
  - 二、財務報表。
  -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前項表冊、年報及其他經主管機關指定事項之編製、查核、申報與備查，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 第四十條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依財務會計準則調整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如尚有餘額，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法令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其餘數，應依本章程各次發行特別股所訂定之優先分派規定儘先分派外，再就剩餘數，先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八為員工紅利，百分之三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並得提撥保留盈餘；其餘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作為普通股股東股利，得為全部分派或部份分派。
- 員工紅利分配辦法及在前項提撥範圍內實際分派之成數，授權由董事會訂定之。如屬股票紅利，其分配之對象得包括公司法所規定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 第四十一條 本公司在考量整體營運資金運用之需求，並兼顧資本適足率達主管機關規定及國際通常水準之原則下，除特別股股利之分派各依其發行條件辦理，並兼顧丁種特別股已發行流通在外股份總數超過（含）200,000,000 股之發行期間，其股權不得因普通股分派股票股利而有受到稀釋影響外，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分派，以分派現金股利為原則，並採維持每年股息及紅利之分派穩定、平衡之股利政策。當年度盈餘分派予普通股股東股息及紅利之能力超過上年度實際分派達百分之二十而當時本公司普通股公開交易市場之股價水準並無顯著漲昇時，本公司得保留超額盈餘不予分派，俾充作未來年度平衡

股利之用。

前項有關股利分配原則，得視實際需要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常會決議調整之。

## 第八章 附 則

第四十二條 本公司組織規程、辦事細則、及管理規章，授權董事會另定之。

第四十三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四十四條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通過訂立於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備註：

本章程經發起人會訂立於民國 90.12.07。

92.06.06 股東會第 1 次通過變更第五、六、十八、廿七、廿九、四十、四十一、四十四條，刪除第七條，增訂第八之一條條文。

93.06.11 股東會第 2 次通過變更第八、八之一、卅五、四十四條條文。

94.06.10 股東會第 3 次通過刪除第十四條、變更第十七、廿五、廿七、卅七、四十一、四十四條條文。

94.12.28 股東臨時會第 4 次通過變更第五條、第八條之一、廿五條、四十條及增訂第八之二條條文。

95.06.09 股東會第 5 次通過變更第八條之一、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廿三條、第廿五條、第卅五條、第卅九條、第四十一條及增訂第八條之三、第八條之四、第廿五條之一及第卅一條之一條文。